ICS 03.100.99
A 50

#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2015

# [illegible]

#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

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integrity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

2015-09-21 发布 2015-11-01 实施

# 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[illegible]提出。

本标准由[illegible]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[illegible]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标准技术研究所、[illegible]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[illegible]、郭岳、宋宝兰、肖长。

#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和发布的基本要求，包括法律、技术、管理和责任等主要方面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000、GB/T 22117、GB/T 27000 界定的以及

3.1

**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**

3.3

## 4.1 总则

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本标准及自身特点，持续不断地识别诚信要素，以满足法律、技术、管理和责任

#### 4.3.3 样品管理

客户接受。

情况。

## 4.4 管理要求

### 4.4.1 组织

**检验检测机构应：**

a) 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，存在不止当利益关系；

b) 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。

检测人员应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与客户签订合同，明确责任义务和权利，不得擅自修改，并确保合法、有能力及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任务。

检验检测机构应有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要求和程序，包括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保护程序。

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良好的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理念、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，诚信文化建设应包括质量意识、诚信理念、基础教育、从业人员

### 4.4.5 诚信保证

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履行社会责任、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意识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，包括公共责任、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，检验检测机构应该识别并明确(但不限于)：

a) 

b) 为员工提供必需的个人防护装置；

c) 

对公众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、服务和运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；

e) 预见和

发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；

1) 待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
GB/T 31880—2015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[illegible]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155066·1-5239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GB/T 31880-2015